**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

**党委工作部**

**宣传部**

榕职院党工〔2017〕50 号

**转发市委文明办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

**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市委文明办《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有福之州·文明同行”系列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榕委文明办〔2017〕109号）《关于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库内容的通知》（榕委文明办〔2017〕110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围绕移风易俗、交通劝导、市容维护、文化传承、法治宣传、关爱特殊群体等主题，安排好志愿服务活动。请于12月26日上午下班前将《2018年“两节”期间志愿服务活动安排表》（附件3）《福州市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细化内容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报送至宣传部。电话：83760809，邮箱：fzyxcb0809@163.com。

附件：1.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有福之州·文明同行”系

列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库内容的通知

3.2018年“两节”期间志愿服务活动安排表

4.福州市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细化内容汇总表

党委工作部 宣传部

2017年12月25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工作部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1

**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有福之州·文明同行”**

**系列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榕委文明办〔2017〕109号

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市直机关文明办、市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文明单位、各志愿服务团体：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进一步深化拓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在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市开展“有福之州·文明同行”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一、总体要求

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宣传普及《志愿服务条例》，认真落实《福州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充分挖掘元旦、春节的文化内涵，突出人文关怀和“有福之州·文明同行”主题，组织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努力营造平安喜庆、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活动主题

“有福之州·文明同行”

三、活动时间

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

四、活动内容

**1. 学习宣传《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公布的《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的通知》（文明办〔2017〕28号），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全面理解、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要逐级组织学习条例的专门培训。县（市）区文明办、民政部门要组织本单位和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群众团体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同志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的负责人，熟读《条例》原文，准确把握《条例》各项基本制度和具体要求，确保熟练掌握、准确运用。

**2. 开展移风易俗志愿服务活动。**以两节为契机，采用结对共建、“六进”宣传活动等载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移风易俗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发放移风易俗倡议书和宣传材料，引导志愿者宣讲团开展送法进乡村宣传等活动。持续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做移风易俗、勤俭节约的宣传者与推动者，营造文明过节、尚俭过节的良好社会风尚。

**3. 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活动。**春运前，深入工厂工地工棚，为有需要的外地务工人员提供包车、拼车、购票、托运等志愿服务，为务工人员返乡提供便利。在春运客流高峰期，组织青年志愿者、党员志愿者等，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码头、重要交通路口、地铁车站、公交车站等，开展文明劝导、协助购票、寄存行李、维护秩序、交通疏导等志愿服务，同时提供免费茶水、常用药品、赠送春联等便民利民服务。

**4. 开展平安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平安志愿者在大街小巷、社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进行平安宣传、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隐患、维持治安秩序、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和协助做好重点人员帮教等。组织社区志愿者入户发放平安宣传手册，督促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做好安全防火、防盗防骗等宣传普及工作，为营造平安祥和的节日环境积极作为。

**5. 开展关爱特殊群体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到结对社区，为空巢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心理抚慰、文体健身、亲情关爱等志愿服务。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的方式，与空巢老人结成帮扶对子，根据空巢老人的实际需要，广泛开展个性化、专业化志愿服务活动。以社区、乡镇为依托，以日常生活为重点，深入残疾人家庭广泛开展家政服务、康复医疗、残疾预防、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针对留守儿童、孤残儿童等，开展亲情陪护、学业辅导、感受城市、自我保护教育、爱心捐助等志愿服务。

**6.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以“我们的节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万人健步行”等主题活动为载体，组织文化志愿者广泛开展送春联、送欢乐等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组织各类专业文化志愿者深入城乡基层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和担任群众文化指导员，推动群众文化活动红红火火开展。

**7. 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深化“法律六进”活动，重点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

**8. 开展美化绿化家园志愿服务活动。**针对城市、村镇、单位环境卫生的薄弱环节，组织志愿者采取定点包片、流动服务等方式，集中整治环境卫生，特别是清理城乡卫生死角，营造清洁有序的家园。组织开展爱绿护绿志愿活动，宣传普及环保绿化知识，送绿植进机关、进校园、进小区等，在两节到来之际绿化福州扮靓家园。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协调，在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广泛开展学雷锋实践活动和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机制化，形成争当志愿者的良好氛围。

**2. 统筹协调，周密安排。**各县（市）区文明办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好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市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带头作出表率，结合实际，周密安排，认真制定好活动实施方案，精心设计活动项目，丰富创新活动载体，抓好部署落实，确保活动深入持久、扎实有效地开展。

**3. 党员带头，示范引领。**全市各党员、党支部要按照《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的通知》、《福州市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实施办法（试行）》、《福州市推动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七项要求》等指示精神，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谋划、带头参与志愿服务，以实际行动当好表率。

**4. 扩大影响，加强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社会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充分运用新闻报道、典型宣传、公益广告、手机短信等形式，大力宣传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活动，普及志愿服务理念，传播志愿服务文化。

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市直机关文明办与市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各文明单位、各志愿服务组织请于2017年12月26日前将活动安排表（见附件2）报至市委文明办志愿服务处，各责任单位根据重点项目责任分解表（见附件1）的时限要求将落实情况反馈至市委文明办志愿服务处。

联系人：林丽清，电话：83323906，传真：83354945，电子邮箱：FZWMBZYC@126.com。

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2

**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关于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库内容的通知**

榕委文明办〔2017〕110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委文明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州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实施办法》，持续推进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根据市委林晓英副书记关于“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库‘具体内容’应进一步细化、具体化，以增强其指导性、可操作性”的批示要求以及11月24日召开的全市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推进会精神，现就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库内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市建委、市城管委、市交通委、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园林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按照“一需求一项目、一地点一项目”的原则，对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内容进一步细化充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对项目库内容进行及时调整更新。

二、为确保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库内容细化、具体化工作落实到位，市委文明办根据各级各部门党员志愿者服务行动工作实际，对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细化任务进行量化分解（详见附件1）。请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委文明办严格按照分解任务，认真填写《福州市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细化内容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0日前将更新的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fzwmbzyc@126.com）。

联系人：林丽清，联系电话：18106033983，83323906。

 中共福州市委文明办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3

**2018年“两节”期间志愿服务活动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活动项目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福州市党员志愿者服务项目细化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 |
| 单位 | 项目具体内容（具体服务地点、内容、时间和志愿者人数、条件等） | 联系人（电话） |
| 例：市委文明办 | 地铁1号线南门兜站，开展协助购票、秩序维护、扶弱助残、文明宣传等志愿服务，服务时间上午8:00-9:00，下午17:00-19:00，欢迎志愿团队和志愿者个人报名。 | 林丽清181060339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联系人须为项目需求单位志愿服务工作经办人，严禁将受助对象个人直接作为联系人。

 2、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至少提供1个服务项目